

鐵路條例 (第 519 章)

(根據第 6(4)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北環線主線

現公布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建議於現有的屯馬線錦上路站及東鐵線古洞站之間，建造北環線主線。這項工程在方案內說明，並在其夾附的總體規劃圖則第 NOL-G01 號至第 NOL-G29 號、收回土地圖則第 NOL-L01 號至第 NOL-L18 號、收回地層圖則第 NOL-U01 號至第 NOL-U18 號、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NOL-T01 號至第 NOL-T07 號和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包括第 NOL-P01 號至第 NOL-P06 號（「圖則」）顯示。方案和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方案的一般性質和影響如下：

擬建的北環線主線包括一條約 10.7 公里長的地下鐵路以連接在錦田及毗鄰東鐵線古洞站擬建的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並於凹頭、牛潭尾及新田設三個中途站。擬建在錦田及毗鄰東鐵線古洞站的車站將設置轉車處，分別與現有的屯馬線及現有的東鐵線相連。擬建的北環線主線包括以下工程：

(a) 興建下述設施：

- (i) 在錦田、凹頭、牛潭尾、新田及毗鄰由其他鐵路工程興建的東鐵線古洞站旁興建地下鐵路車站和鐵路設施，以及相關的鐵路車站入口、緊急救援通道、緊急車輛通道、通風井和機房；
- (ii) 長約 2.8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錦田和凹頭的鐵路車站；
- (iii) 長約 2.3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凹頭和牛潭尾的鐵路車站；
- (iv) 長約 1.7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牛潭尾和新田的鐵路車站；
- (v) 長約 3.9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新田和毗鄰東鐵線古洞站的鐵路車站；
- (vi) 在水尾路、壘圍、新田及古洞路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逃生途徑、

鐵路軌道、列車控制、通訊設施、機電設備和通風大樓；

- (vii) 在朗廈村、嘉龍路及白石凹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逃生途徑、鐵路軌道、列車控制、通訊設施和機電設備；
 - (viii) 位於牛潭尾的鐵路車廠，以支援運作列車的停放和維修；
 - (ix) 長約 1.0 公里的地下鐵路隧道，連接擬建在牛潭尾的鐵路車廠和於壘圍分岔擬建的地下鐵路隧道；以及
 - (x) 長約 0.6 公里的地下鐵路掉頭隧道，由在錦田擬建的鐵路車站，往南通行至其於現有八鄉車廠北部的末端。
- (b) 為配合將來運作，進行現有的屯馬線及現有的八鄉車廠的修改工程，包括：
- (i) 修改現有錦上路站的鐵路設施；
 - (ii) 修改現有八鄉車廠緊急車輛通道；以及
 - (iii)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噪音改善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 (c) 為配合將來運作，進行現有東鐵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修改工程，包括：
- (i) 修改由其他鐵路工程興建的東鐵線古洞站的鐵路設施；
 - (ii) 修改鄰近白石凹的緊急救援入口；以及
 - (iii)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機電工程、土木工程、渠務工程、照明工程、噪音改善工程及環境美化工程。
- (d) 鐵路軌道的基面工程、土方工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機電工程；
- (e) 鄰近大樹下西路，設置臨時爆炸品貯存所；
- (f) 在新田設置臨時混凝土配料廠；
- (g) 現有道路及設施，包括行車道、行人徑、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擋土牆、樓梯、單車徑、單車停泊處、美化市容地帶的相關重建、修改及重新定線

工程；

- (h) 進行預防或補救工程，包括土地處理；以及
- (i) 進行附帶工程，包括相關的渠務工程、水務工程、斜坡工程、環境美化工程、其他道路工程、拆卸及重置現有的管道和設施，以及拆卸棄置地基及設施。

下列辦事處備有方案和圖則，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

地點	開放時間 (公眾假期除外)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元朗段) 269 號 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地下 元朗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 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元朗地政處	

公眾可向路政署購買上述方案及圖則。有關購買的詳情，可致電 (852)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上述方案及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https://www.hyd.gov.hk/tc/our_projects/railway_projects/index.html) 瀏覽。

有關上述方案的查詢，可致電 (852) 3525 1159 向路政署查詢（或以書面提交至運輸及物流局，詳情載於下文）。

任何人士如欲反對方案或其中部分，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出，說明

其權益和指稱受該方案影響的方式，並不遲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將書面反對送達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書面反對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

- (1)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將文件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物流局第 6 號投遞箱。投遞箱的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 (2) 傳真至(852) 2868 4643；或
- (3) 電郵至 gazettetlb@tlb.gov.hk。

反對人士須向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提供聯絡資料，以便聯絡。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提交予運輸及物流局局長並且與任何書面反對／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將會用於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除了《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10(3)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提供任何其他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果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不足，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或會向須處理該等書面反對／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鐵路公司、及其他人士、組織或機構披露。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物流局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

2023年9月22日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